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0〕85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提高 2020 年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补助经费 229 万元。支出列“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功能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